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1)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 及
- (2) 更換國際核數師

###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為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及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董事會根據國家現行法律法規規定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份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決定」)。決定包括廢除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當中包括廢除《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決定及試行辦法(統稱「新版法規」)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自新版法規的生效日期起，境外發行上市的

境內企業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制定公司章程，而不再依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制定公司章程。同時，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因此不再需要並取消適用於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的類別股東大會要求。

聯交所基於新版法規對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作出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對中國公司法進行了第二次修訂，新的中國公司法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基於以上背景，本公司對現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審視後，董事會擬修訂公司章程之相關條款。同時，本公司對部份不影響公司章程解釋的文本亦進行統一修改，將「股東大會」統一改為「股東會」，並對其他名稱、錯字及標點符號予以修改。據此，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要建議修訂條款如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b>第一條</b></p> <p>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b>第一條</b></p> <p>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p><b>第七條</b></p> <p>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簡稱「《補充修改意見》」)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以替代原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p> <p>.....</p>	<p><b>第七條</b></p> <p>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del>《必備條款》</del>、<del>《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del>(簡稱「《補充修改意見》」)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以替代原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原章程」)。</p> <p>.....</p>
3.	<p><b>第九條</b></p>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並在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並且由本章程替代。</p>	<p><b>第九條</b></p>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u>審議</u>通過後<u>生效</u>，並在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並且由本章程替代。</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p><b>第二十三條</b></p> <p>公司的普通股份為內資股和外資股。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p> <p>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p>	<p><b>第二十三條</b></p> <p>公司的普通股份為內資股和外資股。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u></p> <p>.....</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p> <p>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p>
5.	<p><b>第二十四條</b></p> <p>公司股份總數為354,312,000股，每股面值為一元人民幣。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其中內資股256,068,800股，外資股98,243,200股。股東及其持股數量(比例)為：內資股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50,420,051股(42.45%)；內資股股東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持有77,303,789股(21.82%)；內資股股東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持有28,344,960股(8.00%)；H股股東持有98,243,200股(27.73%)。在本章程內所述內資股(包括國有股)、發起人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皆為普通股。</p>	<p><b>第二十四條</b></p> <p>公司股份總數為354,312,000股，每股面值為一元人民幣，<u>全部為H股及普通股</u>。公司的股本結構為：<del>其中內資股256,068,800股，外資股98,243,200股。</del>股東及其持股數量(比例)為：<del>內資股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50,420,051股(42.45%)；內資股股東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持有77,303,789股(21.82%)；內資股股東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持有28,344,960股(8.00%)；H股股東持有98,243,200股(27.73%)。</del>在本章程內所述內資股(包括國有股)、發起人外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皆為普通股。</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p><b>第二十五條</b></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p>	<p><b>第二十五條</b></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u>註冊或備案</u>，公司可以向<u>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u>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p>
7.	<p><b>第二十六條</b></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b>第二十六條</b></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u>註冊或備案</u>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8.	<p><b>第三十二條</b></p> <p>.....</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b>第三十二條</b></p> <p>.....</p> <p>公司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u>四十五</u>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p><b>第三十三條</b></p> <p>在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公司依照前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不接受公司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p>	<p><b>第三十三條</b></p> <p>在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u>註冊</u>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及</u></p> <p>(五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u>公司因前款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公司依照前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且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u></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p>
10.	<p><b>第三十四條</b></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購回股份而言，</p> <p>(1)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p> <p>(2)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發出招標建議。</p>	<p><b>第三十四條</b></p>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p> <p>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購回股份而言，</p> <p><del>(1)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del></p> <p><del>(2)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發出招標建議。</del></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p><b>第三十六條</b></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購回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及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限期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及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限期內轉讓或者註銷；並向公司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完成減少註冊資本和公司登記機關的變更登記後，應根據境外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適用)作出公告。</p>	<p><b>第三十六條</b></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購回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及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限期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及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限期內轉讓或者註銷；<u>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並向公司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完成減少註冊資本和公司登記機關的變更登記後，<del>應根據境外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適用)作出公告。</del></p> <p><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根據境外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如適用)履行披露義務。</u></p>
12.	<p><b>第五章(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及第六章(股票和股東名冊)</b></p>	<p>全部刪除</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	<p><b>第五十四條</b></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為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b>第五十四三十八條</b></p>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為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u>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	<p><b>第六十二條</b></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審議批准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發行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 修改本章程；</p> <p>(十四)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及</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b>第六三十四十六條</b></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審議批准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計劃；</p> <p>(三)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b>或者變更公司形式</b>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發行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p> <p>(十三)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 修改本章程；</p> <p>(十四)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及</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	<p><b>第六十四條</b></p> <p>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p>	<p><b>第六十四四十八條</b></p> <p>股東大會會議分為股東年會(或稱為：<u>股東週年大會</u>，下同)和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或稱為：<u>股東特別大會</u>，下同)。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每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p> <p>……</p> <p>(三) <u>單獨或者合計</u>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時；</p> <p>……</p>
16.	<p><b>第六十五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年會，董事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早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p> <p>……</p>	<p><b>第六十五四十九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二十一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各股東；<u>公司召開</u>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五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早者為準)前通知各股東。</p> <p>……</p>
17.	<p><b>第六十六條</b></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公司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及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b>第六十六五十條</b></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u>提交董事會</u>，<u>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u>。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u>提交股東會審議</u>；<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或者不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及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的除外</u>。</p> <p><u>公司應當以公告的方式作出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規定的通知。</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	<p><b>第六十七條</b></p> <p>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b>第六十七五十一條</b></p> <p>股東大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19.	<p><b>第六十九條</b></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內有關通知條款派送。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不少於股東年會會議召開前二十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b>第六十九五十三條</b></p> <p>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會議上是否有表決權)以本章程內有關通知條款派送。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不少於股東年會會議召開前二十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20.	<p><b>第七十一條</b></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SCC))，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p><b>第七十一五十五條</b></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SCC))，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不超過三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1.	<p><b>第七十四條</b></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b>第七十四五十八條</b></p> <p>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會議。</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22.	<p><b>第七十八條</b></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b>第七十八六十二條</b></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會議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u>公司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下簡稱「庫存股份」)沒有表決權。</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3.	<p><b>第八十三條</b></p> <p>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聘用或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及</p> <p>(七)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決議的擔保事項，本章程第八十四條規定的由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的擔保事項除外。</p> <p>上述第(三)分段中所述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或監事在失去其董事或監事職位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p>	<p><b>第八十三六十七條</b></p> <p>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u>彌補</u>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u>選舉、更換</u>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u>事項</u>；</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u>四</u>) 聘用<u>、或解聘或者</u>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u>及其薪酬</u>；</p> <p><u>(五)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須由股東會決議的擔保事項，但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由股東會特別決議的擔保事項除外；及</u></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u>應由股東會決議</u>的其他事項。<u>；及</u></p> <p>(七)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須由股東大會決議的擔保事項，本章程第八十四條規定的由股東大會特別決議的擔保事項除外。</p> <p>上述<u>前款</u>第(三)項分段中所述的報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或監事在失去其董事或監事職位或在其退休時，應該取得的補償。</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4.	<p><b>第八十四條</b></p> <p>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p> <p>(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p> <p>(五) .....</p>	<p><b>第八十四六十八條</b></p> <p>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p> <p>(四) 公司的<u>合併</u>、<u>分立</u>、<u>解散</u>、<u>清算</u>或者<u>合併</u>、<u>變更公司形式</u>、<u>解散</u>和<u>清算</u>；</p> <p>(五) .....</p>
25.	<p><b>第八十七條</b></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p>	<p><b>第八十七七十一條</b></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不包括庫存股份)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議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之日起十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u></p> <p><del>(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del></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u>程序</u>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u>程序</u>式相同。</p> <p>.....</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6.	<p><b>第八十八條</b></p> <p>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p> <p>.....</p>	<p><b>第八十八七十二條</b></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出席會議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p> <p>.....</p>
27.	<p><b>第九十七條</b></p> <p>公司董事會可以聘請律師見證股東大會，並由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p>	<p><b>第九十七八十一條</b></p> <p>公司董事會可以聘請律師見證股東會會議，並由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如需)。</p>
28.	<p><b>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b></p>	<p><b>全部刪除</b></p>
29.	<p><b>第一百一十一條</b></p>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3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擔任經理、副經理及其他管理職務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理、副經理及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p>	<p><b>第一百一十一八十七條</b></p>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應有3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並應有3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擔任經理、副經理及或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理、副經理及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0.	<p><b>第一百一十二條</b></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p> <p>.....</p>	<p><b>第一百一十三八十八條</b></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p> <p>.....</p>
31.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p> <p>.....</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b>第一百一十六九十二條</b></p> <p>.....</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務。</u></p>
32.	<p><b>第一百二十二條</b></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但本章程規定關於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計劃除外；</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b>第一百二十三九十八條</b></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定戰略、做決策、防風險，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u>會議</u>，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u>方針</u>和投資方案<u>計劃</u>，但本章程規定關於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計劃除外；</p> <p>(四) 制定<u>決定</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u>訂</u>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或者其他證券發行及上市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或者解散的方案；</p> <p>(八)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或其他相關規範性檔要求由董事會予以批准的關聯交易；</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p> <p>聘任高級經營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或者向提名委員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黨組織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報股東大會表決；</p> <p>(十三)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p>.....</p>	<p>(六) 制定<u>訂</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或者其他證券發行及上市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 制定<u>訂</u>公司合併、分立、<u>解散或者</u>變更公司形式或者解散的方案；</p> <p>(八)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或其他相關規範性檔<u>文件</u>要求由董事會予以批准的關聯交易；</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u>及其報酬事項</u>，<u>並</u>根據經理的提名<u>決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u>決定</u><u>及其報酬</u>事項；</p> <p>聘任高級經營管理人員時，黨組織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或者向提名委員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黨組織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報股東大會表決；</p> <p>(十三) 擬定<u>訂</u>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p> <p>.....</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3.	<p><b>第一百二十五條</b></p> <p>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名以上董事或公司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二十五—一百零一條</b></p> <p>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u>天</u>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名以上董事或公司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u>並於會議召開兩天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u>。</p>
34.	<p><b>第一百二十七條</b></p> <p>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p>	<p><b>第一百二十七—一百零三條</b></p> <p>董事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一以上有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u>零五</u>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p>
35.	<p><b>第一百二十八條</b></p> <p>董事可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董事會常會或特別會議。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清楚聽到其他的人士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則該等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p>	<p><b>第一百三十八—一百零四條</b></p> <p>董事可借助電話或其他通訊設施參加董事會常會或特別會議<u>和表決</u>。只要通過上述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清楚聽到其他的人士發言並能互相通話或交流，則該等董事應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會議。</p>
36.	<p><b>第一百三十四條</b></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承擔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要求的義務，享有相應得工作職權，並獲取相應的報酬。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委託，對董事會負責。</p>	<p><b>第一百三十四—一百一十條</b></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承擔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要求的義務，享有相應得工作職權，並獲取相應的報酬。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委託，對董事會負責。<u>同時，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聘任公司秘書，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可以由一人兼任。</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7.	<p><b>第一百三十六條</b></p> <p>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秘書。</p>	<p><b>第一百三十六—一百一十二條</b></p> <p>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b>董事會</b>秘書。</p>
38.	<p><b>第一百四十五條</b></p> <p>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包括職工代表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中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p>	<p><b>第一百四十五—一百二十一條</b></p> <p>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包括職工代表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監事會中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b>股東代表監事</b>。</p>
39.	<p><b>第一百四十六條</b></p> <p>公司董事、經理和財務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p>	<p><b>第一百四十六—一百二十二條</b></p> <p>公司董事、<b>總經理和、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b>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p>
40.	<p><b>第一百四十七條</b></p> <p>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p>	<p><b>第一百四十七—一百二十三條</b></p> <p>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p>
41.	<p><b>第一百四十九條</b></p> <p>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經理、副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p>	<p><b>第一百四十九—一百二十五條</b></p> <p>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是公司常設的監督性機構，負責對董事會及其成員以及<b>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負責人</b>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合法權益。</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2.	<p><b>第一百五十條</b></p> <p>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公司董事、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p><b><del>第一百五十一</del>一百二十六條</b></p> <p><del>監事會設主席一人</del>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公司董事、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3.	<p><b>第一百五十二條</b></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及</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b>第一百五十二—一百二十八條</b></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u>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u>的行為進行監督；</p> <p>(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會議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u>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u>；</p> <p>(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七) <u>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u>；及</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u>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4.	<p><b>第一百五十三條</b></p> <p>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議必須所有監事一同出席方可舉行。在特殊情況下需召集臨時監事會議而因有監事不在中國領域內，則會議法定人數可減至全部監事的三分之二。</p>	<p><b>第一百五十三—一百二十九條</b></p> <p>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必須所有監事一同出席方可舉行。在特殊情況下需召集臨時監事會議而因有監事不在中國領域內，則會議法定人數可減至全部監事的三分之二<u>由全部監事的三分之二出席方可舉行，可以採用電子通訊方式召開。</u></p>
45.	<p><b>第一百五十四條</b></p> <p>監事會的決議和報告，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p>	<p><b>第一百五十四—一百三十條</b></p> <p>監事會的決議和報告，應當由<u>全體監事的過半數</u>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p>
46.	<p><b>第一百六十四條</b></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p>	<p><b>第一百六十四—一百四十條</b></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u>主義市場</u>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人民</u>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7.	<p data-bbox="252 219 448 251"><b>第一百六十八條</b></p> <p data-bbox="252 310 842 470">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 data-bbox="252 544 300 566">.....</p> <p data-bbox="252 623 842 740">(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 data-bbox="252 815 300 836">.....</p> <p data-bbox="252 893 842 963">(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 data-bbox="252 1021 842 1219">(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p> <p data-bbox="252 1293 300 1315">.....</p>	<p data-bbox="874 219 1209 251"><b>第一百六十八—百四十四條</b></p> <p data-bbox="874 310 1465 470">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 data-bbox="874 544 922 566">.....</p> <p data-bbox="874 623 1465 740">(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u>直接或者間接</u>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 data-bbox="874 815 922 836">.....</p> <p data-bbox="874 893 1465 1091">(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u>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 data-bbox="874 1149 1465 1261"><u>(十一)</u>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p> <p data-bbox="874 1319 1465 1517"><u>(十一十二)</u>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p> <p data-bbox="874 1591 922 1613">.....</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8.	<p><b>第一百七十一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九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b>第一百七十一—一百四十七條</b></p> <p>公司董事、監事、<u>總</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u>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有關規定</u>由股東大會在知情<u>並經股東會議決議通過</u>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九<u>四十三</u>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49.	<p><b>第一百八十七條</b></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一)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二)財務報告摘要用電子郵件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惟公司在分發財務摘要報告予H股股東，須遵照《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及獲得其中所需一切具有效力的同意(如須要)。凡以《公司法》不禁止之方式向每位H股股東寄發摘自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摘要報告以及當中之董事會報告，而該摘要及報告為符合適用法例規定之形式及資料內容，則就該H股股東而言已視為已符合上述規定，惟任何H股股東若有需要可透過書面送達公司方式要求公司除寄發財務報告摘要外，還包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當中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本。</p>	<p><b>第一百八十七—一百六十三條</b></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u>週年</u>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u>週年</u>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一)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二)財務報告摘要用電子郵件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u>或以電子方式發佈給</u>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受收件人</u>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u>或以股東事前通知的電郵地址</u>為準。</p> <p>惟公司在分發財務報告摘要報告予H股股東，須遵照《公司法》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GEM上市規則，及獲得其中所需一切具有效力的同意(如須要)。凡以《公司法》不禁止之方式向每位H股股東寄發摘自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摘要報告摘要以及當中之董事會報告，而該摘要及報告為符合適用法例規定之形式及資料內容，則就該H股股東而言已視為已符合上述規定，惟任何H股股東若有需要可透過書面送達公司方式要求公司除寄發財務報告摘要外，還<u>包括公司</u>、年度財務報告及當中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本。</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0.	<p><b>第一百九十條</b></p>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及結束後的四十五天內公佈季度或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九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p>	<p><b>第一百九十一百六十六條</b></p> <p>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四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及結束後的四十五天內公佈季度或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九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u>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的次數及相應期限公佈中期或年度財務報告。</u></p>
51.	<p><b>第一百九十三條</b></p> <p>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p> <p>(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及</p> <p>(四) 支付股東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議。</p> <p>.....</p>	<p><b>第一百九十三百六十九條</b></p> <p>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u>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u>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p> <p>(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及</p> <p>(四) 支付股東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議。</p> <p>.....</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2.	<p><b>第一百九十四條</b></p> <p>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股利：</p> <p>(一) 現金；或／及</p> <p>(二) 股票。</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p>	<p><b>第一百九十四一百七十條</b></p> <p>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股利：</p> <p>(一) 現金；或／及</p> <p>(二) 股票。</p> <p>公司向<u>參與H股全流通的境內股東</u>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p>
53.	<p><b>第一百九十五條</b></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b>第一百九十五一百七十一條</b></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54.	<p><b>第二百零條</b></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b>第三百一百七十六條</b></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u>會議</u>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事務所填補該空缺，<u>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為直至緊接的下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u>。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5.	<p><b>第二百零三條</b></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p>	<p><b>第二百零三<u>一百七十九</u>條</b></p> <p>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del>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del></p> <p>.....</p>
56.	<p><b>第二百零四條</b></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電子郵件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b>第二百零四<u>一百八十</u>條</b></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電子郵件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u>或以電子方式發佈給</u>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受收件人地址位址</u>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u>或以股東事前通知的電郵地址</u>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u>會議</u>，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57.	<p><b>新增條款</b></p>	<p><b>第一百八十三條</b></p> <p><u>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職期間為董事因執行公司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u></p> <p><u>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者續保後，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責任保險的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8.	<p>第二百一十一條</p> <p>公司職工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進行工會活動。工會組織活動須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但董事會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三百一十一—百八十八條</p> <p>公司職工有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進行工會活動。工會組織活動須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但董事會另有規定的除外。<u>公司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休息休假、勞動安全衛生和保險福利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u></p> <p><u>公司依照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建立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實行民主管理。</u></p> <p><u>公司研究決定改制、解散、申請破產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9.	<p><b>第二百一十三條</b></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p>	<p><b>第二百一十三—百九十條</b></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p>
60.	<p><b>第二百一十四條</b></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p>	<p><b>第二百一十四—百九十一條</b></p> <p>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b>連帶責任。但是，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b></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1.	<p><b>第二百一十六條</b></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辦法進行清算：</p> <p>(一) 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予以解散；</p> <p>(六)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b><del>第二百一十六</del>一百九十三條</b></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辦法進行清算：</p> <p>(一) 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u>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及</u></p> <p>(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規定予以解散<u>。</u></p> <p><del>(六)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del></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2.	<p><b>第二百一十七條</b></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情形的，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公司因前條第(一)、(二)、(四)、(五)及(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六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四)及(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據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b>第二百一十七—百九十四條</b></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條前條第一款第(一)項、<u>第(二)項</u>情形的，<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del>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del><u>或者經股東會決議</u>而存續。</p> <p><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公司因前條第(一)、(二)、(四)、(五)及(六)項規定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六之日起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另選他人的除外。</u><del>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del>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u>利害關係人</u>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四)及(五)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據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p>公司因前條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3.	<p><b>第二百一十九條</b></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b>第二百一十九一百九十六條</b></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del>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del><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u></p> <p><u>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u>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u>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u></p>
64.	<p><b>第二百二十條</b></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b>第二百二十一一百九十七條</b></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u>或者</u>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u>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u>；</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5.	<p><b>第二百二十一條</b></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b>第二百二十一—百九十八條</b></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u>訂</u>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法院</u>確認。</p> <p>.....</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u>存續</u>，<u>但不得開展新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u></p>
66.	<p><b>第二百二十二條</b></p> <p>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b>第二百二十三—百九十九條</b></p> <p>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u>依法</u>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p>
67.	<p><b>新增條款</b></p>	<p><b>第二百條</b></p> <p><u>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p> <p><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8.	<p><b>第二百二十三條</b></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b>第二百二十三<u>二百零一</u>條</b></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民法</u>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69.	<b>第二十三章(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b>	<b>全部刪除</b>
70.	<p><b>第二百二十七條</b></p> <p>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p>	<p><b>第二百二十七<u>二百零二</u>條</b></p> <p>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del>基於</del>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p>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1.	<p><b>第二百二十八條</b></p> <p>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的公告，有關報章應當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p>	<p><b>第二百二十八二百零三條</b></p> <p>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u>或者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u>，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u>在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公告</u>有關報章應當是當地法律、法規規定或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指定或建議的。</p>
72.	<p><b>第二百三十六條</b></p> <p>本章程有關條款旁之「必備條款」、「補充修改意見」及「GEM上市規則」，是指該等條款系根據1994年8月27日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1995年4月3日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及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及不時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GEM證券上市規則》之有關要求所制訂。</p>	<p><b>全部刪除</b></p>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公司章程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尚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審議批准。

## 更換國際核數師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獲續聘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核數師」)。

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規定，國有企業連續聘任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原則上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0年。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國衛合作期限達相關規定所容許的最長期限，國衛已辭任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國衛並未開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進行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預期，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衛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並不知悉與更換核數師有關的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或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國衛於過往多年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

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建議下，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先機」)為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以填補國衛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先機的資格、能力及經驗，並認為其於資格、專業能力、獨立性及誠信方面符合監管規定。

委聘先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及馬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孟隽女士及孫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教授、何勇軍先生、羅文鈺教授及彭作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btl.cn](http://www.tbtl.cn)。

\* 僅供識別